

“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浙外院〔2012〕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提升，加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根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2010-2020年）》、《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浙江外国语学院“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教师海外培养与交流

第二条 学校在“十二五”期间计划年均选派20名左右的优秀骨干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学（合作研究）、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浙江省留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同时，通过有计划地选派海外培养，较大幅度提高学校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教师在师资队伍中的比例。到2015年，有3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30%以上。

第三条 学校积极主办和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鼓励教师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密切与国（境）外学者之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及时了解学科发展动态和研究前沿的最新信息，拓宽国际视野，促进教师更快地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扩大学校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条 选派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拓宽渠道、确保重点、按需派遣、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鼓励中青年教师到世界排名前200的高校（参照英国《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榜执行），或学科专业在世界上处于一流的大学留学，师从一流的导师。

（二）新入选各类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需有一次6个月以上的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三）根据学校“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要求，各学科须按照培养计划，每年选派规定数量的骨干教师开展为期6个月以上的出国（境）访学或合作研究。

第五条 选派渠道和培养类别

（一）选派渠道：国家公派、省级公派、校级公派、个人学术进修（获得国外基金资助或自费出国留学）。

（二）培养类别及期限：

1. 访问学者（含高研）、合作研究（含博士后研究）、课程进修等，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海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4.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一般为 12 个月。

第六条 选派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 (三) 身心健康，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 (四) 国家公派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的有关要求，省级公派须达到省厅有关要求，校级公派以及校际交流须达到学校和合作院校的有关要求。
- (五) 校级公派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艺术、体育教师可放宽为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校工作满 2 年（截至派出时）。
- (六) 精通一门外语（有较强的听、说能力），已符合公派留学外语条件的人员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派。外语水平须达到规定标准。其中国家和省公派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公派人员需达到国家或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外语条件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出国留学外语考试。
- (七) 省部级各类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和各类教学名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 (八) 校级公派人选从当年申报国家公派和省级公派人选（符合申报条件因名额限制等特殊原因未能入选者）中优先选派。
- (九) 根据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需要，选派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赴国外进行专门培训。
- (十) 已公派出国 6 个月以上人员，原则上应回校工作满 3 年后，才能申请再次公派出国；已公派出国 3-6 个月人员，原则上应回校工作满 2 年后，才能申请再次公派出国。

第七条 经费支持

- (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按规定进行资助。
- (二) 省级公派留学人员主要由浙江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资助。

（三）校级公派留学人员，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进行资助（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的教师由学校、学科共同承担相关经费）。参照国家公派留学资助标准，国外培养费和往返国际旅费由学校承担 90%，个人自理 10%；国外生活费，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90%提供，学成回校后予以报销。

（四）个人学术进修人员，国外培养费、往返国际旅费和国外生活费自理。全脱产赴国外知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或访学进修人员，经学校批准，可作保留公职处理，学成回国后重新上岗时，比照享受学校相应层次海外留学人员引进待遇或校级公派留学待遇。

第八条 选拔程序

（一）国家留学基金、国家汉办全额资助

1. 个人申请与单位选拔推荐；
2. 职能部门审查，确定申报人选；
3. 申报人网上报名，提交材料；
4. 学校审核材料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汉办评审，下发全额资助录取通知。

（二）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资助

1. 个人申请；
2. 所在单位基于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组织人员申报；
3. 职能部门审查，确定申报人选并公示；
4. 申报人网上报名，提交材料；
5. 学校审核材料并上报省教育厅；
6. 省教育厅评审，下发资助录取通知。

（三）学校资助

1. 对外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负责联系海外培养的接受院校。符合条件的教师也可自行联系进修学校，但联系相关情况须报人事处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2. 确定计划。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联系情况，提出学校当年派出计划，报送学校领导研究确定后公布选拔方案和名额。
3. 个人申请。申报人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派出国（境）留学申请表》（附表 1）。
4. 部门推荐。所在学院组织两名以上本学科专家（具有 1 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对申请人的研究水平、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研究方向和研修计划进行学术评估，签署推荐

意见。学院根据队伍建设规划，研究决定推荐人选、确定排名顺序，签署推荐意见交人事处。

5. 学校审批。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及学校人才发展规划，提出拟定派出人员建议名单，报学校审定最终选派人员名单。

6. 未入选学校公派计划人员，可申请培养费及往返国际旅费和国外生活费自理出国进修，经所在学院同意，由人事处审批确定派出。

（四）个人学术进修

1. 个人获邀请函（录取通知书）后，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所在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审核，明确经费渠道后报学校人事处；

3. 学校审批。

第九条 待遇和相关费用

（一）国家、省级和校级公派留学人员在规定的出国期限内，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常发放；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暂缓发放，需待其回校报到后再补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政策据实享受。个人学术进修人员在规定的出国期限内，停发工资和津贴。

（二）按期回国后（含经批准后同意延长并按期回国人员），学校根据其留学期间表现确定年度考核等次，考核合格的，工龄连续计算，参加工资正常晋级，可以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须符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政策。

（三）参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考务费由学校支付。

（四）公派留学人员经学校同意参加非英语语种的外语强化培训，学校最多承担一个学期的培训费，超出部分及培训所需资料费等自理，培训地点原则上要求在杭州。

（五）公派留学人员办理签证期间的一次往返旅费、出国与返校时的一次国内往返旅费可由学校报销。

（六）公派留学人员体检费、签证费、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个人自理费用允许在其人才培养经费或其他项目建设经费中予以支出。

（七）公派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不享受回国休假待遇。

第十条 管理和考核

（一）公派资格的有效期：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和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资助项目的有效期遵循相应规定，学校公派的有效期为2年；逾期未能出国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被取消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 国家级和省级出国研修项目资助的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按相应文件规定执行。公派人员出国前均须与学校签订《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出国进修协议书》，协议书由学校、留学人员和担保人三方签字。担保人需提供担保金并签订担保协议书。如未按期回国，根据协议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人事处为申请公派留学人员出具办理签证及其它出国手续所需要的客观性证明材料。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报批等出国手续办理。党委组织部负责办理政审等手续。办理护照及签证均由申请人自行前往。

(四) 公派留学人员须根据学校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学校或所在单位定期联系，报告在外研修情况。其中国家全额资助、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等公派留学人员均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五) 公派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风俗习惯。

(六) 公派留学人员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按期回国，确需延期的，须在规定期满前3个月向学校人事处与国际交流合作处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能延长。延长申请只限一次，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延长期间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七) 公派留学人员结束研修任务、准备回国前，应对照研修计划认真总结留学期间工作，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附表2），并由留学导师出具书面鉴定；到我国驻外使馆开具《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八) 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后即到所在工作单位和人事处报到，并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和《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所在单位安排留学回国人员做学术报告，对留学人员进行留学效益跟踪评估；办理旅费或资助费的报账手续，领回个人交纳的保证金。

(九) 公派留学人员在回国后2年内须接受留学效益跟踪评估，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效益评估表》（附表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达到学校留学选派目标；满足2项及以上，留学效益为良好。出国留学效益评估结果将作为教师今后公派选拔的参考条件。

1. 出国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或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论文被SSCI、SCI、EI收录。
2. 回国以后新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
3. 回国后牵头组织1-2次学校与留学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4. 为学校聘请到一位外国文教专家来校任教。

5. 回国 1 年内发表论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刊物或 S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或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自然科学类理科以第一作者在 SCI II 区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或 SCI III 区发表论文 2 篇，工科在 EI 核心版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6. 回国 1 年内申请到省部级主持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十）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在学校履行服务期，留学时间 6 个月以下的，服务期 3 年，6-12 个月的服务期 5 年，12 个月以上的服务期 8 年。

第十一条 政策导向

根据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鼓励教师赴境外进修深造。我校对具有 3 个月及以上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三章 海外人才引进

第十二条 引进原则

（一）按需设岗、按岗引进。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岗位，根据岗位面向海外引进。

（二）以用为本，优化结构。不拘一格引进海外人才，注重不同层次、不同学科海外人才的分类引进。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引进海外人才由重点学科引领，各学科跟进。

第十三条 引进目标

“十二五”期间引进海外人才 50 名左右，其中 50% 左右进入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

第十四条 主要举措

（一）建立完善的遴选机制。实施专家评议制度，重点引进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具有助理教授或相当资质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引进具有海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的人才，择优选聘在海外有一年以上研修经历的人才。

（二）打造厚实的引进平台。依托重点学科平台，大力实施创新团队引进，提升创新能力。

（三）采用灵活的用人方式。引进海外人才采用三种用人方式：在编在职，全时在职，分时在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积极聘请外籍专家或教师来我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四）提供优厚的引进待遇。优秀海外人才，根据岗位需要和自身条件，学校为其提供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安家费优惠待遇；特别优秀的海外人才待遇面议。

（五）营造优良的学术环境。为优秀海外人才提供绿色通道，在职称评审、科研设备、科研助手配备等方面优先考虑；为优秀海外人才争取政府人才项目支持；对优秀海

外人才设立专项奖励；宣传海外人才取得的突出成绩；解决优秀海外人才后顾之忧，优先考虑配偶工作安置，在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中有关教职工出国留学以本办法为准，《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留学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1.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2.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
3.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效益评估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表 1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年 月 日

学院(部)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毕业时间		学位	
从事专业		所属学科		重点学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联系电话			E-mail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访学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 <input type="checkbox"/> 攻读博士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培养博士				
外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WSK 成绩符合申请条件 成绩: 总分_____ 听力:_____ 口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国外学习或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外语专业本科毕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无合格成绩, 但单位重点推荐				
学习、进修经历					
工作经历					
近 2 年教学情况	(需写明授课名称、课时数)				
近五年研究成果	学术论文				
	科研项目	(仅填写纵向项目)			

教学 科研 获奖	(校级及以下不填)		
留学时间		是否获得 邀请函	
留学地点			
研修计划 (可附加 页)			
申请人 承诺	<p>上述各项内容真实无误。本次出国（出境）进修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和科技涉密问题，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本人的教学、科研工作已妥善安排和交接。本人已了解学校的有关规定，同意按规定内容执行。</p> <p>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对申请人研究水平、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研究方向和研修计划进行评估		
本学科专家（须具有1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学术评估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推荐人选2人及以上需注明排名顺序)		(中层干部须经党委组织部批)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考核表

学院 (部) :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来校工作时间	
留学国别 (地区)			留学院校 (研究机构)		
公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全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省高校中青年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派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学术进修				
留学导师姓名			导师联系 方式	电话:	
留学导师职务				E-mail:	
留学时间	国际航班往返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 个月				
出 国 前 经 所 在 单 位 审 定 的 研 修 计 划 (可 附 加 页)					

<p>留学总结 (包括研 修内容, 研 修计划的 执行情况, 是否达到 预期目标, 心得体会, 今后的研 究发展计 划等; 可附 加页)</p>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留学导师 鉴定 (可另 附)</p>	<p>导师签字:</p> <p>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 考核情况	学术报告时间		地点		
	学术报告题目			时长	分钟
	参会对象			人数	
考核内容及评价结论:					
考核人员签名:	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效益评估表

学院（部、所）：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 月	
职 称			学 历		留 学 时 间	-
留学国别（地区）				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公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全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省高校中青年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派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学术交流				
留学期间业绩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时间		地 点		
		会议名				
		论 文 题				影响因子
	检索情	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检索号：				
其他业绩						
回国以来工作业绩表现	教 学 情 况					
	科 研 情 况					

回国以来工作业绩表现	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所在单位 考核结论	<p>经考核, 该教师满足下列条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国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 或在国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且论文被SSCI、SCI、EI收录。 2. 回国以后新主讲一门双语教学课程, 且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 3. 回国后牵头组织1-2次学校与留学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4. 为学校聘请到一位外国文教专家来校任教。 5. 回国1年内发表论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刊物或S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一级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 自然科学类理科以第一作者在SCI II区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或SCI III区发表论文2篇, 工科在EI核心版期刊发表论文2篇。 6. 回国1年内申请到省部级主持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申请到国家级项目。 <p>其他表现:</p>	
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p>院长(主任)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